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工作合同

甲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乙方：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胡三元

为保证“泰山学者”建设工程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泰山学者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岗位聘期为5年。聘任期满，工作合同自动终止。

聘期自2012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6日。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推出高水平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使本学科的整体学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2、聘任4至6名在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上有一定影响的学术骨干，形成一支业务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讲授部分本学科核心课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3、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成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基地。通过研究与开发，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研究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工作，提高科学技术对社会的贡献率，加强建设山东省腹腔镜中心、扩大卫生部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提高我省的腹腔镜技术水平。

4、在本学科腹腔镜、肝胆、胃肠、乳腺、血管等各亚专

科建设高水平的研究平台，为高水平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综上，在五年的聘期内，使普外科岗位在科研、技术上取得一系列国内领先、国际领先或先进的成果，建成一个高水平科研攻坚团队和优势研究基地，促进普外科先进技术如腔镜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为我省人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能力。

二、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1、教学任务

结合自己的临床、科研工作经验，每年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外科学、普通外科学、腹腔镜外科学课程。传授外科学基础和临床知识，提高普外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尤其是腹腔镜治疗水平。聘期内每年招收培养1名博士后、2-3名博士研究生、2-3名硕士研究生，发挥我院普外科在国内的领先优势和资源优势，使毕业生在临床、科研两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准，成为普通外科学领域的骨干人才。科研方面，指导学生以本学科领域最高国际学术杂志为目标，设计科研课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教学方面，加强与国外合作医学院校的联系，联合培养研究生、委派医师学习；临床方面，使毕业生达到基础坚实、知识全面、有所专长的要求。

2、科研任务

继续深入开展腹腔镜技术的基础与临床应用研究，主要包括：经脐单孔腹腔镜技术和经自然腔道内镜手术（NOTES）的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腹腔镜机器人和虚拟现实腹腔镜训练系统的开发、腹腔镜减肥手术治疗2型糖尿病的临床应用与机制研究、腹腔镜技术在普外科疾病治疗中的规范化应用等。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结合上述研究方向，聘期两年内申请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 1-2 项；聘期内第 3-5 年内申请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 1-2 项；从第二年起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 篇以上，争取在影响因子大于 5 的论文上有较大的突破；聘期 3-5 年内申请腹腔镜机器人、虚拟现实训练系统相关专利 1-2 项，申报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争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

3、学科建设任务

充分发挥自己多年来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国际著名临床、科研机构的密切联系，如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国第十一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等，建立起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机制。综合发挥国内外新技术、临床经验、医疗资源、管理优势，提高临床、科研水平，以腹腔镜技术技术为突破口，聘期 2 年内建设成山东省内学科齐全、技术先进的腔镜中心，3-5 年内建立腔镜技术在胃肠、肝胆、脾脏、胰腺、甲状腺、乳腺、疝等疾病治疗中的标准并在省内外推广，使我院腔镜外科专业跻身国际著名临床中心行列。在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的同时，为我院、我校赢得荣誉。

4、人才培养任务

培养 4 至 6 名在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上有一定影响的学术骨干。培养临床、科研复合型人才，使各专业人才梯队更加合理，临床与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增强普通外科的综合实力。

积极推荐和鼓励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外相关学校、医院、研究所进行参观、学习，每年向国外派送 1-2 名人员进行

学习；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学术会议、发表论文论著等，与国内外同道进行有益的学术探讨，把握学术动态和学科最新进展；建立以中青年为主的学术梯队及团队，明确专业发展方向，合理配备学术队伍，在每一个专业方向上重点培养1-2名中青年学术骨干。

5、其他任务：

与其它临床、基础科室合作，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帮助相关科室、人员解决临床科研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泰山学者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1、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乙方在到甲方实际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验室及实验设备条件。

(2) 科研配套经费：

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需求，医院在聘期内每年为乙方所带领的科研团队提供5万元的岗位津贴配套经费、为乙方提供15万元科研配套经费，5年间为普外科泰山学者岗提供200

万元的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确定经费拨付额度。

(3) 科研技术骨干:

乙方所带学术团队的学术骨干(4-6人),在聘任期内享受团队岗位津贴,每年不少于5万元。

(4) 办公条件:

乙方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间,甲方根据自身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及办公条件。

(5) 生活条件:

乙方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间,甲方根据自身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便利。

(6) 招生条件:

按照山东大学招收研究生、博士后及高级访问学者的规定执行。

(7) 其他条件:

无

3、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相关扶持政策:

甲方承诺为该项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对普外科泰山学者岗进行全方位的支持,优先发展该学科团队建设,并建立相关发展优惠政策,以保障预期目标顺利开展,确保学科岗位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乙方权利

1、省内全职选聘:乙方按照泰山学者建设工程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每年享受省财政给予的岗位津贴30万元、科研

补助经费 5 万元。

2、乙方享受甲方每年为每位自然科学类泰山学者提供 15 万元。同时享受甲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3、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四、乙方义务

1、认真遵守泰山学者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全职选聘：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泰山学者岗位上工作时间 9 个月以上（含 9 个月）。

3、全面履行特聘专家岗位职责，完成特聘专家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4、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只能署甲方名），标注“‘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加强职务发明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条 考核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每年 3 月底前，甲方须将考核结果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要及时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报告，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甲乙双方可解除工作合同，

并视情况收回省财政所拨经费。

2、选聘 2 年后，由省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党委组织部进行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选聘满 5 年后，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期满考核。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并视情况收回所拨经费或追究有关责任。

2、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报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5月6日

乙方签字：

盖 章：

2012年5月6日

十四三



泰山学者
Taishan Scholars

特聘专家 胡三元



NO.ts20120506